

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授權管理審查基準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第 410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及維護管理本校標誌及商標授權，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授權管理審查基準」(以下簡稱審查基準)。
- 二、欲申請授权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之廠商，應為具備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合法有效廠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申請廠商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二) 申請廠商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曾與本校共同研提獲得政府研發補助計畫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且實際與本校從事產學合作或技轉授權者。
 - (三) 申請廠商與本校簽訂技轉授權，本校累計實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 三、符合前點條件並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申請商業使用授權者，初審應符合下列條件後，召開本校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一) 其所議訂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 (二) 授權之權利金(licensing fee)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且衍生利益金(royalty)不低於銷售總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 (三) 其所申請之產品係應用本校研發成果所產生之實質貢獻者。
- 四、如為文創商品，則不受前二點之限制，是否為文創商品由本校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判定之。
- 五、授權使用之條件、期間須經本校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另以契約訂定之。
- 六、本審查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